

#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要點

11600-045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本校符合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之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該院院長檢核通過，並完成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程序，每案獎勵新台幣 2,000 元。
- 三、獲科技部補助之案件，每案獎勵指導費新台幣 8,000 元為原則。
- 四、凡完成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程序，由研發處造冊確認後辦理獎勵。
- 五、本要點規範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